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购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第二
次）

项 目 编 号:ZKGSF(ZB)-20231421-1

采 购 人:琼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3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9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购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KGSF(ZB)-20231421-II

项目名称: 购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第二次）

预算金额: 本项目估算金额为619.20万元/年，其中A包（科目二）估算金额: 331.2万元/年，B包（科目三）估算金额: 288.00万元/年，但具体按中标单价支付考试场地服务费，依据机动车驾驶人实际考试量年度结算。其中A包（科目二）预算单价: 82.8元/人·次，B包（科目三）预算单价: 72元/人·次。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年，服务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经考核评审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A包、B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8月22日 至 2023 年 8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9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琼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 3 楼）琼海小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5、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6、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投标文件，（适用于网络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公安局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110 号

联系方式：黎先生 0898-62896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联系方式：蔡广杰、李伟、罗洲 0898-68591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广杰、李伟、罗洲

电话：0898-68591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
1	第一章第四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四条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琼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 3 楼)琼海小开标室。
3	第一章第七条	采购人	采购人: 琼海市公安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 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110 号 联系人: 黎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2896526
4	第一章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 商铺 3 层 联系人: 蔡广杰、李伟、罗洲 联系电话: 0898-68591077
5	第一章第二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包、B 包):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如律师事务所, 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

			<p>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1.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第二章第 13 条	保证金	<p>1、A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B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p>

			<p>行保函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23年09月11日08点30分前)到达指定帐户</p>
7	第二章第11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60天(日历天)
8	第二章第12条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陆份, 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 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建议采用胶装</p>
9	第二章第24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 项目部</p> <p>电话: 0898-68591077</p> <p>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88号枫丹白露B区东北门商铺3层</p>
10	第二章第29.1.4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琼海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申请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上传书面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



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报价:

9.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2 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正本”或“副本”、“于 2023- - 之前不得启封”(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的字样。封套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5.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5.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7、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9.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9.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六、评标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1、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 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2. 评标方法

22.1 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2.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质疑和投诉

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4.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4.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4.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5.3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2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



27.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9.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1.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其它

30.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0.3.1 以项目总估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折扣计算人民币叁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整

(¥34,036.00) 其中 A 包: 18039 元, B 包: 15997 元;

30.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0.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0.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0.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0.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A 包（科目二）

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科目二考场服务应具备详细要求：

1. 考场建设面积：不少于 130 亩；
2. 使用功能：考试、训练；
3. 考场主体建设部分
 - 3.1 C1/C2 考试车道各一条；
 - 3.2 B1 考试车道 1 条；
 - 3.3 B2 考试车道 1 条；
 - 3.4 A1/A2/A3/C6 考试车道各 1 条；
 - 3.5 科目二考试监控系统 1 套；
 - 3.6 模拟雨雾天考试系统及模拟隧道考试系统各 1 套；
4. 考场必须设有监控、办公区、休息区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 考场需配备的车辆及人员
 - 5.1 C1 型不少于 10 辆；
 - 5.2 C2 型不少于 10 辆；
 - 5.3 B2 型不少于 2 辆；
 - 5.4 B1/A1/A2/A3/C6 型车各不少于 1 辆；
 - 5.5 考场各类工作人员不少于 40 名。



6. 建设依据及执行标准

考试场地的建设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62 号令）及其配套标准进行，考试设备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认可，与当前考试网络系统匹配。考试项目、路段设置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应具备科目二考试条件。

7. 考场日承考量

- 7.1 小车不少于 300 人/天；

7.2 大车不少于 50 人/天。

8. 考场要求

8.1 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待考区、考试区(场地), 且具备相应的配套服务功能。考试车道、考试车辆的配备应满足考试需求, 设计设置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对科目二考试线路布置与平面设计和科目二考试场地项目设施的要求, 考试场地需实行封闭式管理; 考试场地与模拟训练场地分开使用。

8.2 科目二小车考试场地需设置倒车入库、侧方位停车、上坡起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等考试项目和相应的交通标识标线及信号灯。交通标识标线及考试项目标志标识规格应统一且符合规范。

9. 其他要求

服务期间, 中标单位需保证考场及其全部附属设施日常正常运行, 运行保障费用、辅考人员工资和考场办公设施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公安部对科目二考试项目、考试标准和考试场地有新规定, 以及甲方为加强考试管理提出的升级考试系统管理功能和调整考试场地和增加考试设备的, 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公安部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及考试相关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和配置。中标单位需租用专用光纤线路免费提供给甲方用于考试数据传输, 并保证专网专柜的服务器。租赁考试使用期间, 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不得用于驾驶训练。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履约时间): 3年, 服务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 经考核评审合格后, 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 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按中标单价支付考试场地服务费, 依据机动车驾驶人实际考试量年度结算。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五、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六、A包（科目二）预算单价：82.8元/人·次，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预算单价金额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包（科目三）

一、购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科目三考场服务应具备详细要求：

（一）考场建设总体要求：

1. 考试场地的建设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及其配套标准进行，考试设备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认可，与当前考试网络系统匹配。考试项目、路段设置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考试方法》（GA1026—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1-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等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应具备科目三的考试条件；

2. 场地占地面积不低于10亩以上；

3. 应配备相应的考试配套服务设施及办公场所；

4. 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电源；

5. 候考区应当提供候考人员相应的便民服务设施，安装交通安全防护及宣传设施设备，播放设备的屏幕不得小于50英寸；

6. 设置监督专用视频窗口，屏幕不得小于50英寸；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和考试员照片、考试工作纪律等公示栏。

（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场地要求：

1. 科目三考场应具有登录区、候考区、待考区、监控室、考试服务器机房、发车区及考试路段警示牌、感应设备；

2. 考试路段应以社会车辆混合交通道路为主；

3. 考试路段应当包含双向4车道道路、有信号控制交叉口、常用标志标线、人行横道

等内容。考试路线不少于 3 公里, 并能满足 16 个项目的考试基本要求; 大车考试线路不少于两条; 小车考试线路不少于 3 条。

4. 考试路段起点和终点应当设置明显指示标志, 路段中每公里设置里程标志。在通往考试路段的道路明显处, 应当设置醒目的考试路线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式样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三) 考试车辆要求:

1. 科目三考试车辆应符合省交警总队规定要求, 采用符合考试标准的车型;
2. 应配备统一喷涂图案及标识的 C1、C2 考试车;
3. 配备 C1、C2 考试车总数不低于 20 台。
4. 应配备 A1/A2/A3/ B1/B2 型车各一台

(四) 考场日承考量要求:

1. 科目一及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量不低于 280 人/天;
2.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量不低于 280 人/天。

(五) 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场场地要求:

1. 场地应具有计算机考场、登录区、监控区、候考区、待考区、服务器机房, 计算机考场应与待考区分开;
2. 无纸化计算机考场考试机位不少于 20 台 (考位单位面积不少于 1.5 m²) 。

(六) 音视频监控要求:

1. 音频、视频监控设备, 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2022) 的要求;
2. 设置音视频监管系统, 对监管重点点位 (监控室、身份验证区和待考区、发车区) 的监控须全覆盖、无盲区;
3. 所有摄像头均应当与交警总队远程监控中心兼容, 实现远程控制;
4. 考试车辆应当在内部安装音视频设备, 车辆内部视频应当清晰反映驾驶、副驾驶区域及考生考试时操作情况, 车辆内部音视频监控范围应当覆盖车辆内部车厢;
5. 视频监管信号须采用专网上传交警总队远程监控中心, 能够实时调取视频信号, 保证同步监管需要。

(七) 考试系统要求:

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场应使用无盘考试系统 (NC 设备);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应当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

（八）其他要求：

1. 应配备相应的办公休息区域、办公设备等配套附属设施，以满足使用需求；
2. 应配备 100M 音视频传输专线光纤 1 条、100M 考试数据传输专线光纤 1 条、50M 公安网信息传输光纤一条，并保证专网专柜的服务器；
3. 应配备各类辅助考试工作人员不低于 30 名并承担相关用工费用；
4. 承担考试车辆的相关油料、保险及维护费用；
5. 当公安部对考试项目、考试标准及考试场地有新规定，以及交警总队为加强考试管理提出的升级考试系统管理功能、调整考试场地、增加考试设施设备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相关升级改造工作；
6. 考场租赁使用期间，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不得用于模拟驾驶训练。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履约时间）：3 年，服务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经考核评审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按中标单价支付考试场地服务费，依据机动车驾驶人实际考试量年度结算。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五、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六、B 包（科目三）预算单价：72 元/人·次，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预算单价金额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一、标的、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合同标的名称	数量	质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大写):				

二、履约时间、方式、地点、包装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包装方式: _____。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付款时间: 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作如下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 合同无效的, 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 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A 包、B 包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同意如若中标，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小写）	服务期限
	_____元/人·次	

注：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A 包、B 包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 别:


年 龄: _____职 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地址)的_____
(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
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
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4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A 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需求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A 包 (科目二) 第一条文 (购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科目二考场服务应具备详细要求) 进行逐条响应, 不得负偏离, 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适用 A 包投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A 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A包(科目二)中第二至第五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适用A包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B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需求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B包(科目三)第一条文(购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科目三考场服务应具备详细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适用B包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B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B包(科目三)中第二至第五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适用B包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A包、B包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为: 投标单价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 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A 包、B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7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9	结论		

-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符合性审查表 (A 包、B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A 包、B 包)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技术、商务部分 (满分 90 分)			
1	项目 实施方案 (55 分)	投入考试 场地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考试场地情况 (包括但不 限于场地地点, 面积以及设施设备等, 提供场 地现场设施设备相关图片等) 及针对本项目现状 情况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A: 认识全面、深入, 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 应对解决办法、措施具体, 科学、切实可行的, 得 20 分 B: 有较好的认识, 能分析出重点、难点, 应对 解决办法、措施较合理, 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得 15 分 C: 认识一般, 基本分析重点、难点, 应对解决 办法、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得 10 分 D: 认识浅薄, 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 措施不 明确, 得 3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20
		服务措施 及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及计划 (包括但不限 于服务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进行评审: A: 服务措施及计划安排合理, 方案切实可行, 实 施过程务实: 15 分; B: 服务措施及计划安排较合理, 方案较切实可 行, 实施过程较务实: 10 分; C: 服务措施及计划安排一般, 方案一般, 实施过 程一般: 5 分; D: 服务措施及计划安排较差, 方案较差: 1 分。 E: 未提供得 0 分。	15

		管理制度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考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考场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p> <p>A: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可行性强，能高效地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B:管理制度方案较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 8 分；</p> <p>C:管理制度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D:管理制度方案不完整、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E:未提供得 0 分。</p>	10
		组织架构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架构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部门及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p> <p>A:组织架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可行性强，能高效地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B:组织架构方案较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 8 分；</p> <p>C:组织架构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D:组织架构方案不完整、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E:未提供得 0 分。</p>	10
2	投标人实力（15分）		<p>投标人拟在项目所在地投入考场外其余服务团队，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提供承诺函、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15

3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4	服务承诺 (10 分)	投标人投入场地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使用的得 10 分, 三个月内能投入使用的得 5 分, 六个月内能投入使用的得 1 分, 超过六个月 (不含) 投入使用的得 0 分 (提供场地介绍以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10
价格部分(满分10分)			
1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合计			100

